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2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

被告 彭至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5,6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9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8日起至116年9月28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現為1.72%+0.575%=2.295%），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

01 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4年5月28日後即未再按月還款，依約債
02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95,64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03 償，爰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第6條、第7條約定及消費借貸法
0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
08 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
09 為證（本院卷第8頁至第18頁），與其主張互核相符，自堪
10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
11 第6條、第7條約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吳佩玲

16 法官 傅思綺

17 法官 王子鳴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2 書記官 龍明珠

23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：

24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25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26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27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28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29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30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